

连州市星子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星子镇基本履职事项共114项。其中：党的建设27项、经济发展8项、民生服务18项、平安法治22项、生态环保6项、城乡建设10项、乡村振兴7项、文化和旅游7项、综合政务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2	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4	组织开展主题教育工作。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与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1	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指导各级党组织做好组织建设，规范开展并做好组织生活，推进党组织联建共建。
		2	开展本单位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
		3	做好党务公开、“四议两公开”、“三重一大”事项、村级其他组织向党组织报告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负责加强镇、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党建阵地建设工作。
		6	负责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整顿工作。
		7	负责指导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
		8	负责下发并审核基层党组织“三项经费”（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村级党建工作经费）工作。
		9	做好村（社区）“两委”干部、村（居）民小组干部、后备干部管理教育工作。
		10	负责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与驻村第一书记、产业发展“第一书记”管理。
		11	负责开展党建引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
		12	负责统筹联村工作，协调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与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13	加强非公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14	做好“两企三新”党组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
3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1	负责组织开展镇党委换届选举工作。
		2	负责指导下辖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3	负责下辖党组织委员届中调整和补选工作。
4	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做好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审批、备案工作	1	负责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和报备。
		2	负责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任命的审批。
		3	对下辖党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审批。
5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和发展党员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为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1	负责发展党员工作。
		2	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员信息数据录入、更新，档案管理及党内统计工作。
		3	负责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4	开展党员集中培训与监督管理工作。
		5	组织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表彰工作。
		6	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7	负责开展党员及党组织分类管理及评星定级工作。
		8	做好困难党员的服务工作。
		9	负责流动党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10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1	做好农村老党员定额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6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监督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1	负责干部人事调整工作，包括任免聘用、调配调动、提拔晋升、交流转岗及聘员管理等。
		2	开展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3	落实公务员导师制工作。
		4	开展选调生日常管理及专项经费使用指导监督。
		5	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培育、储备工作。
		6	开展优秀党员干部的选树工作。
		7	负责统筹平时考核及年度考核工作。
		8	负责统筹迎接市对镇年度绩效考核，开展各村（社区）年度考核，精简优化考核指标。
		9	做好干部职工日常监督管理，遵守日常规章制度。
		10	负责干部职工出入境证件管理工作，做好出国（境）登记备案、申报等工作。
		11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审核、接收、转递、管理等工作。
		12	做好机构编制工作。
		13	负责干部职工工资待遇计发。
		14	开展干部队伍保障工作，做好“五小”场所（小食堂、小澡堂、小厕所、小图书馆、小文体室）和周转房保障建设，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1	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引进、培育、服务保障等工作。
		2	做好人才驿站宣传报道、交流培训、项目对接合作、人才信息库管理等工作。
		3	负责开展人才挖掘、比选、帮扶工作，并组织开展“雁归”计划、“展翅计划”等人才活动。
8	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管理监督 and 关心帮助	1	做好离退休干部教育学习、关心关爱等服务管理工作。
		2	落实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开展“六好”（组织设置好、班子建设好、党员队伍好、学习活动好、作用发挥好、制度坚持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工作。
		3	做好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开展经常性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	对党员、公职人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
		4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发挥正反典型案例的示范警示作用。
		5	对党员干部开展廉政教育。
10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1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肃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	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公务接待中“吃公函”问题等专项整治行动。
11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国法情况进行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和问责处置	1	按管理权限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2	按照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3	按管理权限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4	按管理权限对党员、公职人员进行监督。
		5	按照管理权限，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进行审查调查，依规依纪依法处置。
		6	负责开展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工作。
		7	负责案件卷宗归档工作。
		8	开展纪委谈话室建设、维护和安全检查工作。
12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	负责开展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2	对上级党委巡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进行调查与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各时期意识形态风险并制定预案。
		2	抓好理论学习，开展政治宣传，组织政治理论宣讲。
		3	负责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工作，巡查宣传阵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加强各类社科论坛、讲座管理。
		4	推进党校阵地（含现场教学点）建设及管理运作，开展党校培训。
14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做好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1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15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活动，强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	组织文明镇村申报、复查工作。
		2	负责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3	做好“乡村新闻官”队伍建设，开展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组织“乡村新闻官”等宣传工作人员开展全镇新闻宣传工作。
		4	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理论宣讲，组织指导全镇开展“门楼微讲堂”“大榕树下的小讲堂”等理论宣讲活动。
		5	指导“农家书屋”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工作。
		7	做好收集上报“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工作。
16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对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工作，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1	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民族宗教政策宣传。
		2	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加强与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沟通、联络交流和双向服务。
		3	摸清辖区内各界党外人士情况，确定重点联系对象，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举荐工作。
		4	负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
		5	加强基层侨联组织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17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开展工作	1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2	监督指导村（居）务公开工作。
		3	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18	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负责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	负责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工作。
		2	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3	负责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建设。
		4	负责“i志愿”系统维护与管理工作。
		5	落实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建立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红小荔”青年志愿服务队工作。
		6	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制定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9	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联系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1	落实县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任务。
		2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3	开展民生实事项目征集、票决、审查推进情况工作。
		4	负责本级人大代表增选、补选和代表换届选举。
		5	做好人大代表履职档案和履职登记。
		6	开展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工作。
		7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接访、走访、约访群众、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及活动稿件、优秀案例的宣传报送。
		8	负责人大专项资金使用和台账管理工作。
		9	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议案、质询案等。
		10	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和申报星级、示范站联络站工作。
		11	负责广东“数字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清远“智慧人大”代表履职平台信息录入工作。
20	推进协商民主，联系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建议书、提案	1	做好政协委员视察、考察和调查等服务保障工作。
		2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
		3	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建议书、提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21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领导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1	负责本级工会组织换届选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换届选举。
		2	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
		3	负责镇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4	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5	保障职工福利待遇，改善职工生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
		6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	做好“五一”劳动奖、先进女职工等优秀荣誉的推荐工作。
		8	做好一线职工学历提升工作。
		9	负责推进消费帮扶工作。
		10	做好镇总工会、机关工会、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统计年报工作。
22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保障青少年发展与权益，开展青少年服务工作	1	负责团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基层团组织建设。
		2	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
		3	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4	培养、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做好团委工作情况的收集和统计工作。
		5	做好“五四红旗团（工）委”“五四红旗团（总）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工作。
		6	负责镇团委“青年之家”项目，指导村（社区）“青年之家”工作。
		7	负责推进“一专一站两联”工作机制。
		8	指导中小学少先队工作。
23	负责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工作	1	贯彻执行上级妇联组织及同级妇女代表大会决议。
		2	组织做好镇级妇联换届工作，指导村级妇联组织开展换届工作。
		3	讨论决定本乡镇妇女工作事项，指导村级妇女代表会开展妇女工作。
		4	加强与妇女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培育以妇女为主体会员的基层群众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23	负责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工作	5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宣传活动、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
		6	加强镇村两级妇联自身建设。
		7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反家庭暴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8	指导“三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领域妇联组建工作。
		9	帮助救助和关爱困难妇女，实施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组织引导妇女进行“两癌”筛查。
24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1	负责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换届工作。
		2	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做好“五好”（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健全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关工委创建工作。
		3	组织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
25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做好星子地区革命烈士纪念碑等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1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工作。
		2	做好星子地区革命烈士纪念碑等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3	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日活动，传承红色基因。
26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1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
		2	落实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要求，做好“三室一库”（办公室、资料室、活动室、器材库）建设工作，进行正规化、军事化管理。
		3	负责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推荐、管理工作。
27	负责兵役登记、征兵、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等工作	1	负责征兵动员、宣传工作。
		2	负责本镇兵役登记、发放兵役登记证工作。
		3	组织应征对象镇初级体检、政考、役前教育准备工作。
		4	做好双合格青年役前教育及新兵跟踪教育、新兵输送、回访登记和退兵管理工作。
		5	做好民兵队伍建设、政治教育、训练、器材入库等民兵工作。
		6	开展本镇国防潜力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二、经济发展（8项）			
28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星子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	1	建立健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组织架构，制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2	做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综合协调。
		3	分析、研判“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情况，制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方案和重点任务清单。
		4	收集、整理、完善“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资料，做好资料管理和归档。
		5	对镇、村在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中的优秀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归纳、宣传推广以及成果转化。
		6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
		7	落实帮扶协作机制，做好市、县、镇三级领导挂钩联系工作。
		8	立足星子镇发展基础和资源，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
		9	统筹推进典型镇、典型村培育工作。
		10	统筹做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考核、考评工作。
29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编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星子镇经济建设	1	开展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合作。
		3	负责申报专项债券资金。
		4	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开展诚信宣传及“双公示”等工作。
30	负责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服务和推进项目落地投产	1	加强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对意向企业实地考察，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
		3	负责协助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做好产业项目的服务和推进项目落地投产，推进本镇主导的工程项目建设。
		4	做好产业项目用地服务保障等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31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加强企业服务，推动企业做优做强	1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宣传培训。
		2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
		3	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摸排、协调工作。
		4	协调解决涉及企业的纠纷和问题。
		5	开展企业日常走访，指导企业生产经营管理。
32	引导鼓励企业做好科技项目、商标、版权、发明专利等申报工作	1	鼓励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做好创新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法律法规宣传。
		3	指导企业申报科研项目。
		4	引导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商标版权、发明专利。
33	立足星子镇矿产资源优势，打造高端精细化碳酸钙产业，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1	引导和支持碳酸钙企业加强研发投入、科技创新、品牌培育，打造高端精细化碳酸钙产业。
		2	鼓励企业引进先进设备、工艺，提高产品附加值。
34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盘活镇国有（集体）资产	1	负责单位固定资产会计录入、计提折旧工作。
		2	负责国有资产系统数据更新申报工作。
		3	监督指导镇属企业开展业务项目开发，资产盘活、维护等工作。
		4	负责国有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
		5	负责地磅站日常维护工作以及地磅站出货监督及登记工作。
35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普查工作	1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普查政策宣传。
		2	加强统计人员的培训。
		3	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8项）			
36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做好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	1	做好劳动保障法规、就业创业等政策宣传。
		2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	对就业援助人员资质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公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36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做好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	4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5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6	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补贴、在岗情况监督工作。
		7	做好农民工综合信息更新录入工作。
		8	做好全民就业行动工作。
3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零星报销受理等工作	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咨询。
		3	负责生育保险登记、生育保险待遇资格认定及住院、补助病种、门诊慢特病种、零星报销的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工作。
		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恢复、停保、信息变更、门诊选点登记。
		5	出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信息查询以及退费工作。
38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咨询、出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等。
		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工作。
		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趸缴、补缴、停保、解封与封存、一次性待遇申请、注销、个账清退等工作。
		5	指导和监督村（社区）协办员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料收集、资格认证等协办工作。
		6	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咨询、查询和举报、情况公示等工作。
		7	对多发待遇的参保人家属进行追缴。
39	落实生育政策，加强人口监测工作	1	开展生育、养育、教育等人口政策宣传，提升人口政策知晓率。
		2	做好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信息录入、核查和统计工作。
		3	做好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
		4	做好生育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40	开展生育关怀走访，落实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对象奖励金发放工作	1	做好计生特殊家庭走访和节日慰问金发放工作。
		2	做好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工作。
		3	依法对城镇非职工居民独生子女、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对象发放奖励金。
		4	开具独生子女父母身份证明、生育情况证明等证明材料。
		5	做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医疗优待证代发工作。
		6	开展生育关怀走访工作。
41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1	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如做好儿童的心理辅导、帮助特困学生申请助学金等。
		3	做好困难学生的摸查和辖区内困难学生助扶基金申报。
		4	开展劝学返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42	推动教育资源整合，开展奖教助学工作，提高教育质量	1	发动企业、乡贤等参与星子镇奖教助学工作。
		2	做好移交闲置校园校舍的管理使用工作。
4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卫生习惯，巩固广东省卫生乡镇成果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教育。
		2	开展卫生镇、卫生村、无烟单位、健康促进单位等创建工作，巩固广东省卫生乡镇创建成果。
		3	开展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蟑螂）消杀工作，做好病媒生物防制。
44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	1	做好老年人服务保障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进行摸排并建立工作台账。
		3	对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开展入户走访，做好探访关爱服务。
		4	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申报、变更发放及终止发放服务。
		5	开展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45	推进适老化改造，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1	做好符合适老化改造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摸排工作。
		2	做好本辖区适老化改造受助家庭的申报工作。
		3	开展适老化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审定、监管、验收审定，做好建档（一户一档）工作。
		4	做好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工作，指导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5	做好长者饭堂日常运营的监管。
46	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服务工作	1	对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摸排并建立信息台账。
		2	做好“两类女童”（智力残疾女童、精神残疾女童）走访、关心关爱工作。
		3	办理农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社会救助等工作。
		4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探访工作。
		5	指导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建设妇女儿童之家工作。
		6	做好孤儿认定申请工作。
		7	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工作。
47	落实特困人员权益保障，做好巡查探访和救助供养工作	1	对辖区内特困人员、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进行摸排并建立工作台账。
		2	做好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定期巡查探访服务。
		3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贴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工作。
48	开展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1	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临时救助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初步审核，核定发放金额并对新申请的临时救助进行公示。
		2	做好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和上报工作。
49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	1	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进行摸排并建立工作台账。
		2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人员救助申请受理、提出初审意见和公示。
		3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50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残疾人证件申办和代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辅助器具申请等工作，推进社区康园中心规范化建设	1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
		2	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相关事项申请、受理、上报和发放工作。
		3	负责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
		4	加强社区康园中心管理，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
		5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6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7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8	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报工作。
		9	做好镇残联、村残协换届工作，召开残疾人联合会主席团工作会议。
51	落实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管理和殡葬服务，开展日常巡查，推进移风易俗，培养社会新风	1	做好殡葬政策、文明祭祀等宣传工作。
		2	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工作，推动红白理事会建设，推动革除婚丧陋习。
		3	开展公益性墓地、骨灰堂日常巡查。
52	开展“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共建工作，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1	开展“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政策宣传。
		2	开展“拥军优属 拥政爱民”共建活动。
53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和优抚帮扶工作	1	做好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服务。
		3	开展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工作。
		4	收集退役军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做好服务工作。
		5	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活动。
		6	加强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关爱，对存在困难的优抚对象申请帮扶救助。
		7	受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含非户籍退役军人）优待证申请。
		8	组织退役军人参加抢险救灾、无偿献血、环境卫生整治、爱国宣讲等公益志愿服务。
		9	开展退役军人返乡报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四、平安法治（22项）			
54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反恐和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信息上报等工作	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反恐和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反恐和国家安全日常巡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55	推进平安建设工作，排查、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1	做好平安建设宣传进村入户工作。
		2	防范极端恶性事件，摸查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	开展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上门走访，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4	开展公共电子显示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5	引导个人和组织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
		6	做好辖区内维稳研判分析，开展重点地区整治工作。
		7	负责报送有关社会治安的重特大案（事）件、社会治安隐患工作月报。
		8	负责辖区内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56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力量融合，精细化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1	做好镇综合治理委员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
		3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1+6+N”（“1”指综治中心，“6”指综合网格及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基层政法力量和“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等信息化支撑平台，“N”指其他综治力量）工作。
		4	落实社会工作观察员制度，加强社会工作观察阵地建设。
		5	做好社会工作观察员履职服务保障工作。
		6	组织开展“平安夜话”活动。
57	做好社会治理综合网格管理，健全网格员队伍，推动智慧治理平台规范化建设	1	组织网格员开展法治宣传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	落实“两化”（网格化+信息化）宣传工作、“两员”（网格员+信息员）队伍建设，收集、整理和报送台账。
		3	落实网格化管理奖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58	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任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人民调解等工作	1	开展学法普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村（社区）调解员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3	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完善人民调解案件登记台账。
		4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5	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6	根据调解情况做好告知引导或回访监督工作，防止矛盾反弹。
		7	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参与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及法律顾问工作。
		8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
59	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1	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工作。
		2	承办镇政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出庭应诉、答辩工作。
60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1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工作。
		2	负责辖区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工作，对行政执法方面投诉的受理工作。
		3	落实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工作、开展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监督管理工作。
		4	开展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本单位执法证申领和使用管理工作。
		6	负责执法平台数据录入工作。
		7	负责落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61	常态化开展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摸排梳理风险信息	1	负责开展反邪教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开展各类邪教底数摸排工作。
		3	开展涉邪教人员教育转化、走访帮扶工作。
62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摸排梳理风险信息	1	开展扫黑除恶政策法规宣传和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
		2	开展摸排、走访、核实涉黑涉恶线索工作并上报。
		3	做好重点行业领域线索核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63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活动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2	做好本镇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工作台账。
		3	对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开展教育劝返。
64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1	做好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了解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情况。
		2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定期上门走访，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3	发现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管控工作。
		4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的排查和帮助工作。
		5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确定及责任落实评估工作。
		6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发放审核工作。
		7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工作。
65	按权限做好重点人员的教育和帮扶工作	1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并建立工作台账。
		2	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控、安置帮教、社会救助各项工作措施。
		3	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思想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
		4	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定期上门走访，做好教育疏导。
66	健全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机制，落实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开展禁毒宣传工作，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并上报，筑牢禁毒防线	1	开展禁毒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戒毒人员动态排查工作、线索上报，建立工作台账。
		3	做好戒毒人员定期上门走访、教育疏导工作。
		4	负责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予以制止、铲除并上报。
		5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落实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67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和巡查工作，营造良好文化环境	1	开展辖区内的“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加强日常巡查，重点加大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校园周边的检查工作力度，有效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68	做好防范传销、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预防和遏制传销、非法集资活动	1	开展打击和防范传销宣传教育、摸底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开展涉众经济纠纷涉稳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做好涉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9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1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发现社会治安问题及时上报。
70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防欺凌、防意外等安全自护知识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预防犯罪、宣传帮教等工作	1	开展防欺凌、防意外等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辖区内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重点未成年人群体信息录入档案库和走访工作，并建立工作台账。
		3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送往春风工作站的未成年人开展防拐骗、防欺凌、防意外、防性侵等安全自护知识教育，对辖区内的问题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帮教。
		4	支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71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1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落实领导接访、包案制度。
		2	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维护良好稳定的信访秩序。
		3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4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5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指导督促村级履行信访职责，联通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72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2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处罚。
		3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72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对城市垃圾运输车辆不加封闭，沿途扬撒、遗漏垃圾污染道路的处罚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6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7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8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9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10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11	对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72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2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13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性质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14	对擅自将市外的生活垃圾转移至本市处理的，或者擅自将市内的生活垃圾转移至市外处理的处罚。
		15	对非法协助转移生活垃圾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路线指引、协助联系受纳场的；（二）擅自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受纳场地的；（三）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运输车辆或者（装卸）工具的；（四）为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提供虚假或者非必要（违法）的证明材料，掩盖非法异地转移生活垃圾行为的。
		16	对宾馆、饭店、餐馆、单位饭堂等单位不得委托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不得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或者粉碎后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7	对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行政处罚。
		18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放宠物，对宠物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二）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遛狗没有束带牵引。
		19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等废弃物；在市区的屋顶、天台使用粪便、粪水种植植物的处罚。
		20	对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72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21	对废弃杆、管、箱等设施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2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 （二）擅自在人行道上施划临时停车泊位； （三）在划定的公共临时停车泊位上随意涂写标志，设置地锁、水泥墩等其他障碍物。
		23	对在城市公共水域卫生管理范围内设置农贸市场的处罚。
		24	对清扫、冲洗码头、车船和道路、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设备、设施时，将垃圾、渣土、沙石等扫、冲至水域的处罚。
		25	对向下水道倾倒粪渣的处罚。
		2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二）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27	对集贸市场和其他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未保持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28	对未在显著位置公示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公共环境卫生设施，未将配套建设的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在规划总平面图、销售广告、建设项目沙盘等载体予以明确标示的行政处罚。
		29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施工现场进出口实行硬底化，未对施工现场进出口及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导致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二）将泥浆水、油污等直接排入城市雨水或者污水管道的行政处罚。
		3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当日清除余土，及时清运枯树和残枝等杂物；（二）花坛、绿地、树穴周边的土面未低于边沿侧石；（三）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时污染道路。
		31	对临时从事小商品经营和食品摊贩的，未在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的位置和规定的时段内摆摊经营和保持场地整洁，遗留垃圾、杂物的处罚。
		32	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临时摊点或者举办文化商贸会展等活动的，经营者或者举办单位未保持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遗留废弃物的处罚。
		33	对未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72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34	对损坏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35	对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36	对在城市公共水域卫生管理范围内，建造和开放、使用直接将粪便排入水域的直排式厕所的处罚。
		37	对在城市公共水域卫生管理范围内，在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捕鱼、捕鸟、游泳的处罚。
		38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从事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等活动的处罚。
		39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40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41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73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42	对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2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73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3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和妨碍航运、行洪的；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5	对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的；无驾驶操作证而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办理牌、证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而投入使用的；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操作未经审验或报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2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处罚。
		4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水利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1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五、生态环保（6项）			
76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1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
		2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参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
		3	开展辖区内环境污染日常巡查，上报污染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77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宣传、清漂、保洁等工作	1	开展“河长制”宣传工作。
		2	开展河道日常清漂、保洁工作。
		3	组织镇级、村级河长进行日常巡查，建立问题台账，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
		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核查与清理。
		5	加强河道监控探头、河道视频监控监管后台、河道监控系统管理工作。
78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管护工作，推进绿美连州生态建设	1	落实“林长制”工作，加强林业资源、湿地保护发展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	拟定并组织实施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培育林业特色产业，推广林业技术，组织申报林业类称号。
		3	做好采伐证申请受理，开展林木采伐巡查。
		4	指导监督各级林长开展巡林工作。
		5	开展林权类不动产证登记资料收集初审，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工作，推进林改工作。
		6	负责地类初步鉴定工作。
		7	做好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申请受理，编制乡镇、村委会生态公益林管理经费使用计划。
		8	组织全民义务植树。
		9	开展涉及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组织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等山林纠纷调解工作。
		10	做好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补助发放。
		11	开展镇村绿化工作，做好绿美生态建设。
		12	负责森林资源常态化监测监管与巡护，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79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做好辖区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养护工作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引导群众共同参与、共同保护。
		2	开展辖区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巡查工作，做好古树名木摸排登记、造册工作。
		3	做好辖区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养护工作。
		4	发现古树名木遭受危害、损害或生长异常、濒临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
80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教育等工作	1	负责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日常巡查工作。
		3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81	做好本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1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投放宣传。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投放工作。
		3	负责镇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
		4	负责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5	做好生活垃圾收运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
六、城乡建设（10项）			
82	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城乡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1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政府审批。
		2	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政府审批。
		3	负责村庄分类工作，对所属行政村上报的村庄分类申请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4	做好城市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83	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和养护，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交通安全管理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	开展乡村公路项目规划建设工作。
		3	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及时上报。
		4	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5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交通安全劝导站、专职交通安全员、交通协管员）建设及管理工作。
		6	开展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
		7	开展“四好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建设工作。
		8	开展公路路产登记工作。
84	做好辖区内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1	做好镇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管理、监督和巡查。
		2	做好农村保洁员管理。
		3	做好辖区内市政园林绿化修剪、养护和绿美提升工作。
85	做好镇属市政基础配套设施管理工作	1	负责镇属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建立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2	对镇属道路、路灯、井盖等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保障市政设施正常使用。
86	推动美丽圩镇建设和整治提升工作	1	开展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整治工作。
		2	负责美丽圩镇“七个一”（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示范主街、一片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一处美丽圩镇客厅、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一条美丽河道、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建设工作。
		3	做好“六乱”（乱摆卖、乱拉挂、乱贴画、乱堆放、乱搭建、乱扔吐）整治工作。
87	负责农村建房管理，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1	开展农村建房政策宣传。
		2	针对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	负责宅基地审批，做好农村建房管理工作。
		4	协调解决农村建房矛盾纠纷。
		5	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88	开展非重点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管理	1	做好在建小型水利工程监管，为村（居）水利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与管理保障。
		2	负责非重点小型水利设施管护，保障非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的安全及正常运行。
89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与管理 工作	1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与规划、招标与采购等工作。
		2	做好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90	做好限额以下工程及零星作业施工安全宣传、登记备案、审核、现场检查等工作	1	向报备人宣传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安全教育，指导其合法合规、安全施工。
		2	建立和维护工程项目的登记档案，记录项目的基本信息、建设规划许可证等。
		3	对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和零星作业进行施工登记。
		4	审核建筑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包括施工图、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匠资质等。
		5	对限额以下工程及零星作业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91	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调解物业管理活动纠纷	1	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2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3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4	前期物业服务招标备案。
		5	前期物业服务中标备案。
		6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7	业主委员会备案。
91	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活动，调解物业管理活动纠纷	8	负责处理物业管理中的纠纷，物业投诉等问题回复调解（包括12345平台、市长投诉热线等）。
		9	指导物业开展电动车、充电桩安全知识宣传。
		10	摸排辖区电动车停放点、充电桩数量并建立台账，组织物业定期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发现私拉电线、电动车入室内、入电梯等问题及时受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和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七、乡村振兴（7项）			
92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开展乡村振兴战略调查研究，编制乡村振兴相关规划，研究制订乡村振兴有关措施，梳理归纳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情况。
		2	联系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统筹协调乡村振兴成员部门落实乡村振兴工作。
		3	收集乡村运营数据，推动建立乡村运营人才库、项目库、资源库。
		4	开展乡村振兴项目认定申报工作，统筹乡村振兴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和管理。
		5	负责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6	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
		7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8	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对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保障基本生活。
		9	做好监测对象走访工作，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帮助指导监测对象就业创业，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93	严守耕地红线，做好耕地保护日常巡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1	落实“田长制”工作体系，做好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
		3	加强耕地分类管理，开展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93	严守耕地红线，做好耕地保护日常巡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4	实施拆旧复垦项目。
		5	负责“大棚房”问题排查。
		6	负责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护工作。
		7	开展垦造水田管护工作。
		8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摸排及日常管护工作。
		9	负责做好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调处工作。
		10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94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完成粮食生产任务	1	开展粮食安全生产宣传。
		2	指导各村完成春种、夏种、冬种粮食安全生产任务，保障粮食安全。
		3	日常巡查“非粮化”、“非农化”种植工作情况，引导农户种植粮食作物。
95	培育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壮大水晶梨、星子豆沙饼等特色农产品，推动农业产业现代化融合发展	1	做好特色农业政策宣传，引入农业专技人员。
		2	挖掘和培育村级特色农业产业，结合本地自然条件、传统优势和市场需求，发展富硒鹰嘴桃、玉竹、红葱、生姜、烤烟等特色农产品。
		3	负责玉竹种植基地建设工作，推广玉竹种植。
		4	重点扶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优势特色产业。
		5	推动连州菜心产业发展。
		6	做好潭岭水晶梨、星子豆沙饼等产业项目宣传推广工作，拓宽销售渠道。
		7	引导和支持潭岭水晶梨、星子豆沙饼等特色产业企业加强研发投入、科技创新、延伸产业链、开展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8	做好农技培训、选培农业科技示范户。
96	指导推进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集体产权改革工作	1	负责农村经营管理情况、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信息等数据上报工作。
		2	负责指导、监督村级“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及数据录入工作。
		3	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集体产权改革工作。
96	指导推进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集体产权改革工作	4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指导村开展农村土地整合流转工作。
		5	负责农村集体资产分配纠纷调解。
		6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
97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及升级改造工作	1	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的运维管护，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升级改造工作。
		2	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98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和美乡村	1	开展农村公厕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2	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排查及整改提升工作。
		3	开展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奖补工作。
		4	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农村“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建设工作。
		5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管护和整治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7项）			
99	推动镇域旅游发展，做好旅游服务保障	1	做好全域旅游宣传工作。
		2	做好镇内景点的安全生产巡查，上报安全生产隐患。
		3	做好镇内景点周边环境的维护整治工作。
		4	做好镇内旅游企业、项目服务保障工作，完善旅游基础设施，营造良好的旅游经商环境。
100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做好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1	做好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管理工作和评估定级申报工作。
		2	指导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3	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01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加强文化队伍建设，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	1	组织群众文艺骨干培训。
		2	组织开展星子舞火龙等传统节日和重大节日文化活动。
102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申请和建设管理工作，推进基层体育事业发展	1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2	开展镇村两级公共体育设施申请、建设管理工作。
		3	做好体育场地调查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103	加大传统文化的挖掘和弘扬，做好秦汉古道等文物遗产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1	开展辖区内文化历史遗物的宣传工作。
		2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安全摸排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103	加大传统文化的挖掘和弘扬，做好秦汉古道等文物遗产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3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日常巡查和维修初审工作。
		4	做好秦汉古道等文物遗产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工作。
104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	1	挖掘、收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
		2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作。
		3	做好星子扣肉制作技艺、十样锦、“舞火龙”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和传承保护工作。
105	规范民宿经营，做好民宿备案登记、日常巡查工作	1	做好民宿备案登记工作，上报民宿备案登记情况。
		2	开展辖区内民宿巡查工作，发现未依法登记的督促及时登记，发现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及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
九、综合政务（9项）			
106	做好文秘、信息、综合协调、会务管理及应急值守等工作	1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调查研究等工作。
		2	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3	统筹召开各类政务会议，做好会议保障。
		4	负责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上报备案、管理。
		5	开展应急值守工作。
		6	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审核及管理工作。
10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	统筹开展保守国家秘密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3	对涉密文件收发、传递、保存、清退、借阅等环节进行管理，落实保密相关工作制度。
108	负责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统筹做好办公物资保障	1	负责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
		2	负责公务用车的统一调度、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工作，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加强证照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3	统筹办公物资保障工作。
109	负责政府采购、内部审计工作	1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
		2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110	做好预（决）算编制和公开、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工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实施财政预算收支计划。
		2	做好财政财务档案管理工作。
		3	负责编制财务年度报告工作。
		4	负责债务系统上报工作。
111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1	组织村（组）会计、出纳员进行相关培训工作。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编制年度预算、决算工作。
		3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小组做好财务公开工作。
		4	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
		5	督促村（居）民委员会、村小组按时交账，审核日常支出单据。
		6	对上级部门补助村级组织的专项工作经费进行专账核算。
		7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小组做好乡村资产购建、验收、保管、使用、处置等工作。
		8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小组会计档案归档管理工作。
112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	做好公共服务委员会管理工作。
		2	落实数字政府改革中的便民服务和公共服务，做好线上一站式办理服务推广。
		3	开展基层服务事项梳理、更新和优化。
		4	制定公共服务办事窗口办事流程和操作指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13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事项及网络平台线索办理工作	1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受理、转办、回复、不满意分析、申请不再受理工作。
		2	负责解答群众来电咨询事宜。
		3	负责粤省心等网络平台移交留言线索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工作事项	
114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	负责档案信息化建设、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档案工作。
		2	负责制定档案分类方案和三合一制度、编制全宗指南。